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1/7
12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五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9

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关于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第五份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两个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3
二、调查结果	4 - 17	4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图 1: 联合开展的活动所在缔约方区域分布, 1997-2001 年.....	9
图 2: 联合开展的活动的项目活动区域分布, 1997-2001 年.....	9
图 3: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开展的活动的项目活动区域分布, 2001 年.....	10
图 4: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开展的活动的项目活动数量和减少或整合的温室 气体排放量, 2001 年.....	10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每年对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综合报告进行审议(第 5/CP.1 号决定)。¹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所载是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第五份综合报告。报告所综合的是有关联合开展活动的 152 个项目活动的现有最新资料，其中 12 个项目是新的。按照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报告框架所确定的报告频度的规定，应当是任何时候都可以提交报告，但缔约方会议每年都要确定有关截止日期，凡是准备在提交下列届会议的综合报告中加以考虑的资料都应在这个日期之前提交。如 FCCC/CP/2001/2/Add.5 号文件中关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决定草案所示，对于本报告而言，上述截止日期是 2001 年 6 月 15 日。²

C. 两个附属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3. 在科技咨询机构的第十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不妨：
- (a) 表示注意到第五份综合报告；
 - (b) 为缔约方会议拟出一项决定草案并酌情通过履行机构转交缔约方会议。

¹ FCCC/CP/1995/7/Add.1。

² 所有活动都是按照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接受、核准或核可的情况联合报告的，其中包括所有其他所涉缔约方使用公文信笺对有关资料表示同意、核准、接受或核可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调查结果

4. 2000 年至 2001 年, 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以及参与联合开展活动的缔约方数目继续增多。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总共已有关于联合开展活动的 152 个项目活动的资料, 与 2000 年相比约增加 8%。³ 在 12 个新的项目活动中, 有 10 个是在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 2 个是在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约有四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参与了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又有 4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成为项目所在缔约方, 为这些项目投资的缔约方由 11 个增加到 12 个, 因而参与的缔约方总数增加到 53 个。所在缔约方中, 非附件一缔约方所占比例超过 70%(见附件图 1)。

5. 项目所在的附件一缔约方与非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项目活动分布情况⁴继续逐渐向有利于后者转变, 但转型期经济缔约方的项目仍占 56(59)⁵ %。⁶ 非附件一缔约方内部的三个区域集团的分布情况略有变化, 项目数从 37 个增加到 39 个: 与 2000 年相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加)区域在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中所占份额有所减少(58(64)%), 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份额(28(25)%和非洲的份额(13(11%))有所增多(见附件图 2)。

6. 区域内的项目活动分布仍然不均匀。在附件一缔约方执行的 85 个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当中, 半数以上仍然集中于两个经济转型期国家: 拉脱维亚(25)和爱沙尼亚(21)。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哥斯达黎加有 9 个项目活动, 位居第

³ 与各报告设定链接的详细项目清单可在 UNFCCC CC: INFO/AIJ 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fccc.int/issues/aij.html>)。

⁴ 在对项目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时必须考虑到, 大量(55 个)类型相似的小型活动是在 3 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境内开展的。这些项目涉及的领域是: 能效(主要是改进市/区的供暖系统)和可再生能源(改用生物燃料锅炉)。就投资规模及其对温室气体的影响而言, 这些项目属于小型项目; 其他项目(所在缔约方)和投资(缔约方)则把这类活动汇集起来统一作为一个项目予以报告。

⁵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 2000 年的数值。

⁶ 1997 年,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联合执行的活动方面所有项目活动中的份额是 70%。

一，其次是墨西哥和玻利维亚(分别为 5 个)。在非洲区域以及亚太区域，没有一个缔约方有两个以上的项目活动。⁷

7. 关于联合开展活动的项目活动的类型，一些新增加的项目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向与能源有关的项目活动倾斜的趋向，这些项目是：4 个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3 个能效项目活动、2 个散逸性气体控制项目活动以及 1 个改用燃料项目活动。相比之下，新增加的只有两个植树造林项目活动。⁸ 随着最近增加了 9 个在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的非林业项目，按活动类型分列的地理分布情况正在变得较为均衡。然而，或许可以注意到，几乎所有林业项目都在非附件一缔约方(见附件图 3)。

8. 能够同时获得多种经验的所在缔约方的数目正在增多，这里指的是执行一个以上项目活动的所在缔约方。⁹ 第一次出现了关于有一个以上投资缔约方参与的项目活动的报告：印度尼西亚和约旦各有一个项目活动，其中有不同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公司参与。

9. 如果将活动类型与估计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¹⁰ (按 CO₂ 当量)所占份额相互联系在一起来看，就可以证实不涉及森林的项目活动的重要性正在增加：从 1999 年的 35%增加到 2001 年的 65%。然而，过去一年以来，这方面主要归因于增加了一个散逸性气体项目，这个项目本身就占总数的 10%(见附件图 4)。

⁷ 在拉加区域内，哥斯达黎加有 9 个项目，墨西哥和玻利维亚各有 5 个项目，智利和洪都拉斯各有 4(3)个项目活动。危地马拉有 3(2)个项目，阿根廷、伯利兹和厄瓜多尔各有 2 个项目。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各有一个项目。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项目活动分布如下：不丹、斐济、印度、约旦、斯里兰卡和泰国各有 1 个项目活动，所罗门群岛和越南各有 2 个项目活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各有 4 个项目活动。在非洲区域，布基那法索、赤道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津巴布韦各有 1 个项目，毛里求斯和南非各有 2 个项目。

⁸ 按类型分列的分布情况如下：能效 61(58)、可再生能源 53(49)、控制散逸性气体 9(7)、改用燃料 10(9)、农业 2(2)、植树造林 4(2)项和养护或恢复森林或重新造林 13(12)。

⁹ 一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正在从 5 种不同类型的活动取得经验，拉加区域的 4(3)个所在缔约方各有 4 种不同类型的项目，3(2)个经济转型期国家和 1(0)个亚太区域正在从 3 种不同类型的项目取得经验。13 个所在缔约方分别在执行 2 种类型的项目。其余 19(17)个所在缔约方只有 1 种类型的活动。

¹⁰ 具备关于 139(127)个联合执行的项目活动的资料。不具备下列领域 13 个项目活动的的数据：植树造林(1)、能效(80)、改用燃料(3)以及控制散逸性气体(1)。

10. 关于如果没有联合开展的项目活动本来是无法实现的气候变化方面可估量的长期和实在的环境利益，总的来说，报告水平随着经验的增多而有所提高。然而，与去年相比，基准和额外性标准的详细拟订方面没有重大进展。大多数报告只是简述了项目基准，但没有提供实际的数据集。一些缔约方在能效项目等方面使用了基准，这种基准设定能耗形态在活动所涉时期内不会有变化。另一些缔约方设想当前趋向还会继续，例如碳储存量减少以及无以持续的能耗形态继续普遍存在。有的则假定，如果不开展某项联合开展的项目活动，就不会有技术进步或能效的提高。

11. 大多数报告都提到，是由当地和/或国家组织在联合开展的项目活动运行阶段负责大部分数据收集和有关监测工作。进行计量的责任一般都是指定给所在国的全国性的机构和市一级的机构，在有些情况下，则是指定给民间组织。在关于几个能效和改用燃料的项目的报告中，首次纳入了由一个第三方核证公司和一个技术支助公司对预测排放减少量和实际排放减少量的评估。这些公司分析研究了由瑞典和立陶宛参与的某些项目活动的预测价值和实际价值。虽然已知还有其他由私营第三方对联合开展的活动进行核验的情况，但有关缔约方没有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项目活动方面报告这种情况。¹¹

12. 在报告新的联合开展的项目活动方面，除个别例外情况外，缔约方都使用了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通用报告格式。¹² 有一个报告使用了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¹³ 报告方面的经验表明，连同通用报告格式一起提供的简要指南有助于填报和以后加以分析。

13. 在资金状况方面，报告一般都缺乏可加以比较的资料。所报告的项目活动有三分之二具备足够的资金。与公有部门的投资流量相比，私营部门的投资流量所占比例略有增加。公有部门提供的资金包括投资缔约方和/或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捐款。提供资金的私有部门来源主要是能源业的公司。

¹¹ 目前具备一项关于挪威—墨西哥联合执行活动项目“高能效照明(ILUMEX)”的核验情况介绍（见“《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问题技术研讨会——情况介绍会”，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

¹² FCCC/SBSTA/1997/4。

¹³ FCCC/SB/2000/6/Add.1。

14. 在联合开展的活动的国家方案方面没有新的报告。一个缔约方就过去的报告中提到过活动的提供了最新资料。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可查阅以电子格式提供的关于一些此种方案报告的详细资料。¹⁴

15.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下列部分，没有提供任何新资料，因此继续沿用以前几份综合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尽可能提供的成本信息(A.4)；相互同意的评估程序(A.5)；与国民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优先重点及策略的兼容性和支持性(C)；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带来的利益(D)；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G)；以及其他意见(H)。

16.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结论进一步证实了对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所作审查反映的调查结果，¹⁵ 也就是说，过去两年来，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并不是仅仅着眼于联合开展的活动，而是主要着眼于便利项目所在缔约方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和第六条项目。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途径是研讨会、各种会议以及信息交流。

17. 总而言之，为联合开展活动专门设立了一个单位的缔约方都比较成功地吸引了资金并确保这些资金被用于国家发展的重点领域。另外，项目活动从 140 个增加到 152 个，参与这种活动的缔约方从 48 个增加到 53 个，这为通过“边干边学”开展能力建设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尤其是因为考虑到确定基准、管理联合开展的项目活动以及国家的机构程序方面存在着各种复杂因素。

¹⁴ <http://www.unfccc.int/issues/aij.html>。

¹⁵ FCCC/SB/1999/5, 第一部分, 第二节 B 小节。

附 件

- 图 1. 联合执行的活动所在缔约方区域分布, 1997-2001 年(所在缔约方数目)
- 图 2. 联合执行的活动的的项目活动区域分布, 1997-2001 年(项目活动数目)
- 图 3.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的活动的的项目活动区域分布, 2001 年(占 152 个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 图 4.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的活动的的项目活动数量和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001 年(占具备数据的 139 个项目活动所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百分比)

附件

图 1. 联合执行的活动所在缔约方区域分布, 1997-2001 年
(所在缔约方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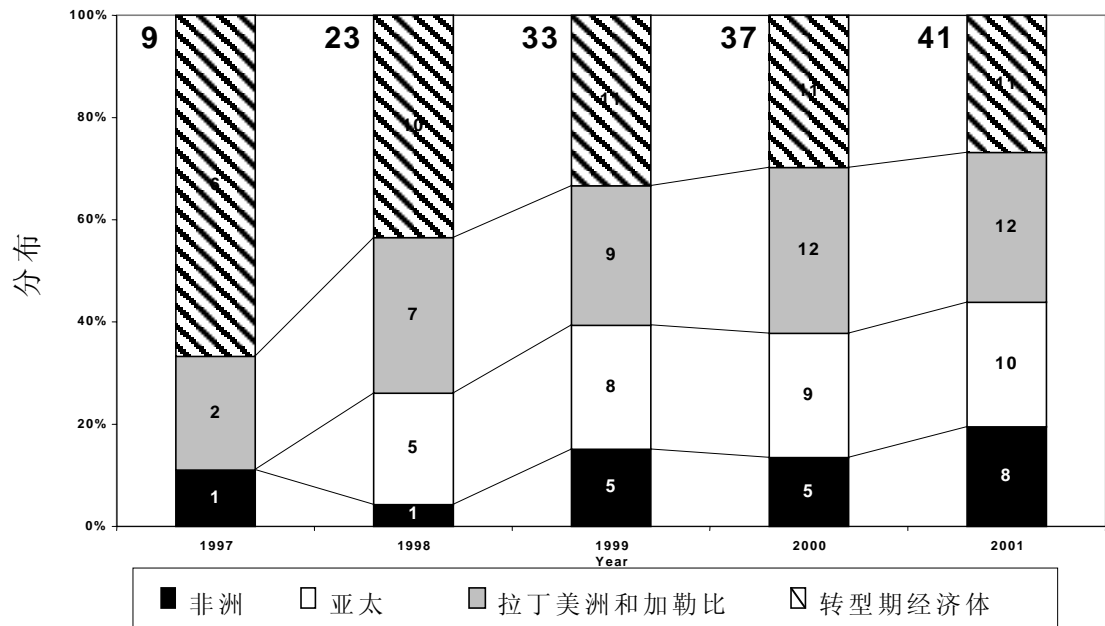


图 2. 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活动项目区域分布, 1997-2001 年
(项目活动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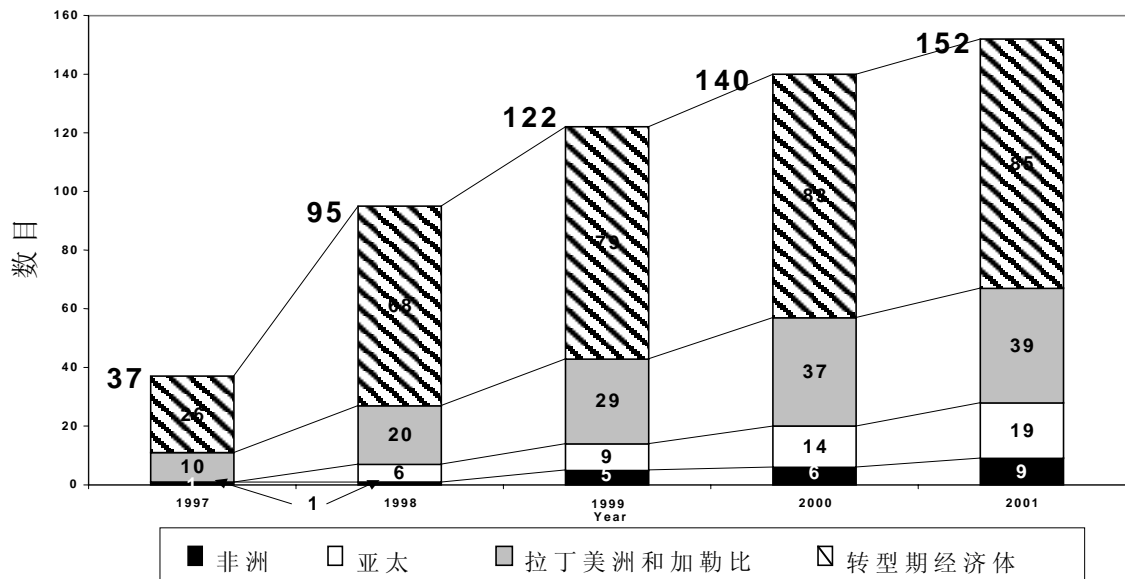


图 3.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的活动的区域分布, 2001 年
(占 152 个项目总数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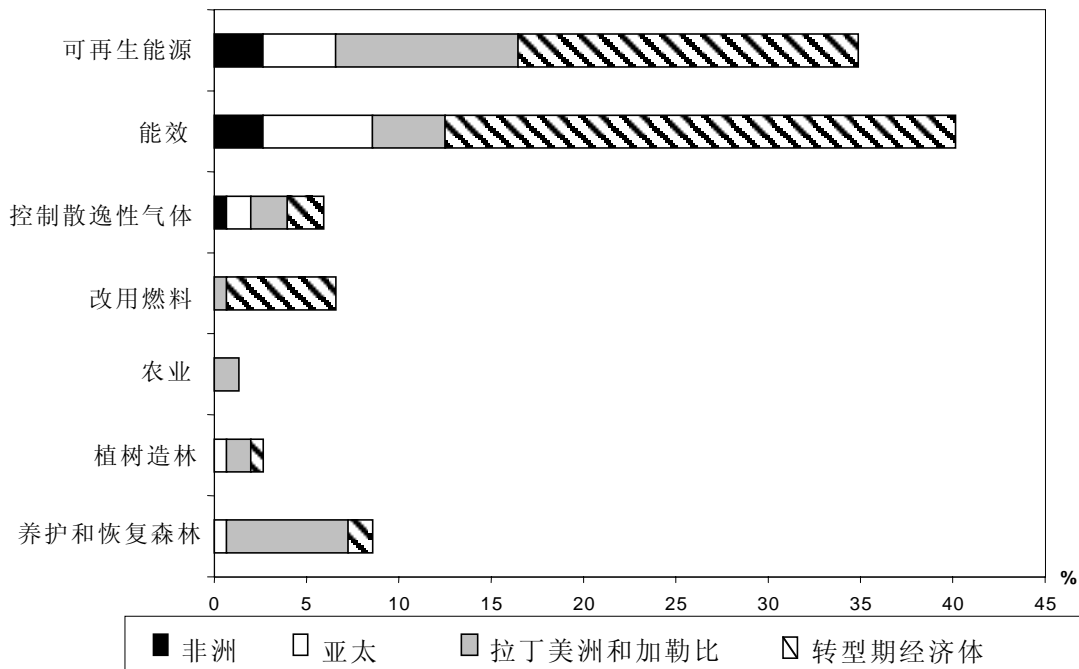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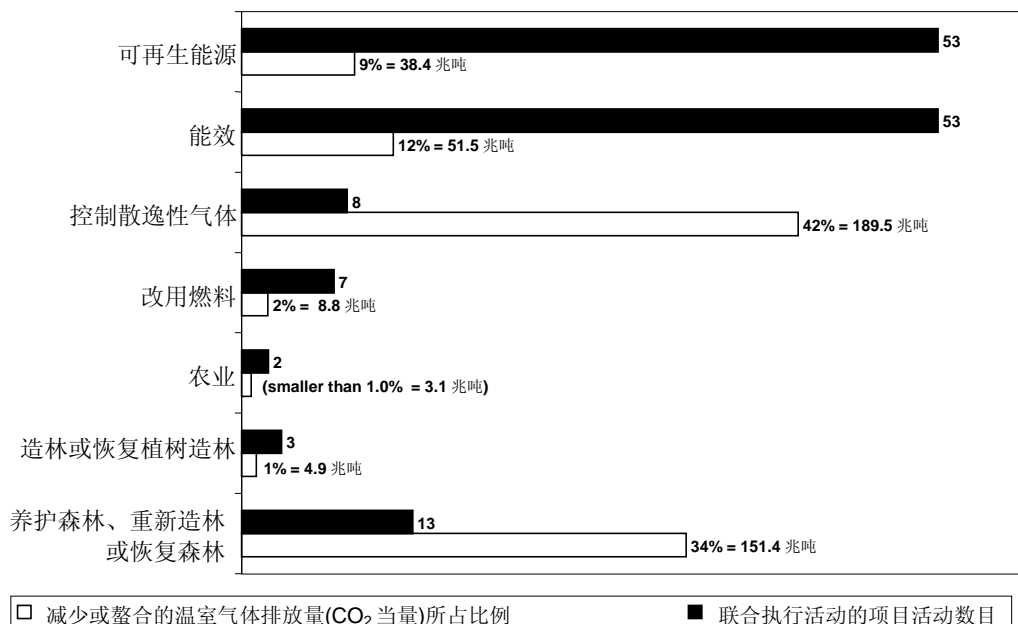


图 4. 按类型分列的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数量 and 减少或整合的
温室气体排放量, 2001 年
(占具备数据的 139 个项目活动所减少或整合的温室气体
排放量的百分比)



--- -- -- -- --